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吳嘉騏

代 理 人 莊志成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而前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蓋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

01 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
02 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3 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
04 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又債
05 務人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收入扣除生活上必
06 要支出後，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
07 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
08 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
09 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
10 不能清償，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
11 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
12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再者，債
13 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
14 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
15 各項程序，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
16 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
17 工作之狀況，知之最稔之理，且依消債條例第44條、第46條
18 第3款規定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
19 之情形，法院自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凡此均見消債條例藉
20 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
21 意。

22 貳、聲請意旨略以：

23 聲請人現為職業軍人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4萬2,000
24 元，每月必要支出1萬8,618元，每月剩餘2萬3,382元可供清
25 償債務，1年可清償28萬584元，聲請人目前負債金額257萬
26 5,779元，聲請人85年生，距離法定退休年齡尚約36年，依
27 此計算聲請人要9.1年才能清償完畢。然上開債務金額並非
28 固定不變，如未獲清償，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手續費等金
29 額隨時間經過往上增加，至少增加2至3倍，另聲請人因債務
30 問題恐無法繼續服志願役，將遭除役，日後每月收入減少，
31 個人生活必要支出逐年增加，未來扶養小孩、父母費用亦會

01 增加，聲請人債務永無清償之日，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02 存在，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03 參、經查：

04 一、聲請人之收入狀況

05 聲請人之薪資依據其所提111、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6 料清單顯示，各該年度收入總額分別為61萬226元、61萬8,4
07 44元，平均月收入應為5萬1,194元，聲請人所陳平均薪資僅
08 為4萬2,000元並非正確。

09 二、聲請人必要支出狀況

10 聲請人主張個人必要支出每月為1萬8,618元，符合消債條例
11 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應屬適當。

12 三、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13 聲請人每月收入5萬1,194元扣除其主張之每月必要支出1萬
14 8,618元，每月尚有3萬2,576元可作為清償債務之用，依據
15 聲請人陳報目前積欠債權額257萬5,779元（其中高達97萬2,
16 428元為其母親、兄長、阿姨之親人借貸），以每月清償3萬
17 2,576元，大約6年多可清償完畢。則聲請人既有收入來源，
18 縱其目前資產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債務，惟衡諸債務人85
19 年生，現年約29歲，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36年之職業生
20 涯可期，尚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倘願意繼續積極工作，當可
21 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從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
22 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至於聲請人自稱未來恐
23 遭除役喪失收入及未來扶養費用增加等情，既然尚未發生本
24 院自不得衡酌上情附此敘明。

25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26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7 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且該
28 欠缺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
29 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30 五、末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31 者，得分別情形依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

01 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
02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03 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
04 展。就更生程序而言，其主要功能為「債權人及債務人進行
05 協商，以找出既能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又能使債權人之債
06 權獲得最大滿足之債務清償方案」。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
07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業如上述，且聲請人身為
08 債務人，既非無清償能力，理當誠實面對債務，主動積極與
09 所有債權人重啟協商程序，謀求適當可行之清償方案，以促
10 債權銀行願提供更優惠還款條件，當可更符合消債條例兼顧
11 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2 的，併予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官佳潔